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9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64,1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90,066.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37 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00.6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400.8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300.60 万股变更为 4,400.8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20 股,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80 万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00.8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3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9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64,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90,066.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23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4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为 91.2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55.89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1.59 倍,公司所处的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2.56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为 91.2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55.89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1.59 倍,公司所处的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2.56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1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5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

本次董事会会议授权董事会择日发布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授权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4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1,347,150 股(含),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86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 = 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55,000	5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70,000	7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需求,对公司有息负债清偿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根据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 7 至 9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347,150 股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肖毅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1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347,150 股,发行价格 3.86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与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华明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日明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 333 号 1 号楼、2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华明发展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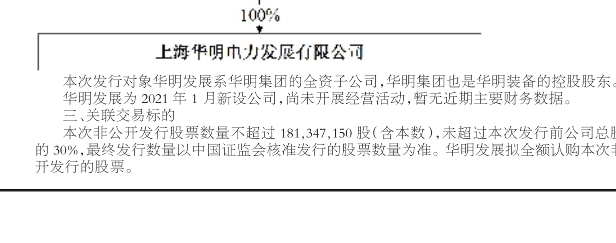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对象华明发展系华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明集团也是华明装备的控股股东。

华明发展为 2021 年 1 月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1,347,15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华明发展拟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价格 3.86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 = 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华明发展签署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1、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乙方根据甲方及保荐机构的安排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86 元 / 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4)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3、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不超过 181,347,150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数量及认购金额将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三)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批准文件后,甲方以及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缴款通知书》中所载明的缴款期限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

(四)锁定期

1、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 / 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2、协议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

(1)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2)本协议签署后 1 年内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但双方一致同意延期的情况除外;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强化公司战略实施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在日常经营、研发投入、智能运维等各环节投入大量资金,与国外生产厂家(如德国莱茵豪森 MR、瑞士 ABB)展开进一步竞争,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分接开关系统解决和装备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补充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产业链延伸等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份,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1,662.06 万元、5,820.02 万元、6,710.94 万元和 5,285.82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厚公司业绩。

3、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一方面,受光伏 531 新政影响,公司经营性款项和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营运资金,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计金额为 168,85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达到 65.76%。另一方面,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947.47 万元、120,251.96 万元和 89,566.35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尤其是 2018 年度收购贵州长征电气后,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预计将继续增加。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4、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面临市场波动风险、产品技术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各项风险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5、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华明集团所控制的股份比例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并彰显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对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实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所提高,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财务运营质量更加健康合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对前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1、参与本次认购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格。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2、《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5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1,347,150 股(含),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86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 = 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5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8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55,000	5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70,000	7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需求,对公司有息负债清偿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347,150 股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肖毅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